衛生局修正「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1719 1111 01 11111		
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衛生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未修正。
為辨理預防接種		為辨理預防接種		
證明書之申請及		證明書之申請及		
收費事宜,並依		收費事宜,並依		
規費法第十條第		規費法第十條第		
一項規定,訂定		一項規定,訂定		
本辨法。		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辨法之主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第二條 本辨法之主	本辦法施行後, 考量業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管機關為臺北市	管機關為臺北市	管機關為臺北市	務執行仍有由需衛生局	
政府衛生局(以	政府衛生局(以	各區健康服務中	統籌辦理之需求,爰修	
下簡稱衛生局)。	下簡稱衛生局)。	心(以下簡稱健	正主管機關,以利業務	
		康服務中心)。	推行。	
第三條 申請預防接		第三條 申請預防接		未修正。
種證明書者,應		種證明書者,應		
為全國性預防接		為全國性預防接		
種資訊管理系統		種資訊管理系統		
已登載有接種紀		已登載有接種紀		
錄之人。但申請		錄之人。但申請		
時同時檢附相關		時同時檢附相關		

接種紀錄文件供	接種紀錄文件供	
臺北市各區健康	健康服務中心補	
服務中心補行登	行登載者,不在	
載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四條 申請預防接	第四條 申請預防接	本辦法主管機關既修正
種證明書者,應	種證明書者,應	為衛生局,通知及駁回
檢附申請表及申	檢附申請表及申	之主體亦應為衛生局,
請人身分證明文	請人身分證明文	爰修正第三項。
件,並依下列規	件,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	定辨理:	
一、申請人為無	一、申請人為無	
行為能力人	行為能力人	
或限制行為	或限制行為	
能力人者,	能力人者,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應	或監護人應	
於申請表簽	於申請表簽	
名或蓋章並	名或蓋章並	
檢附身分證	檢附身分證	
明文件。	明文件。	
二、前款法定代	二、前款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	理人或監護	
人有數人,	人有數人,	
僅由其中一	僅由其中一	

人簽名或蓋	人簽名或蓋	
章者,應檢	章者,應檢	
附其他法定	附其他法定	
代理人或監	代理人或監	
護人之委任	護人之委任	
書或同意		
書。	書。	
申請人委託	申請人委託	
他人代為申請	他人代為申請	
者,應另檢附受	者,應另檢附受	
託人身分證明文	託人身分證明文	
件及委託書。	件及委託書。	
申請人檢附	申請人檢附	
之文件不完備	之文件不完備	
者, <u>衛生局</u> 應通	者,健康服務中	
知限期補正,屆	<u>心</u> 應通知限期補	
期未補正或補正	正,屆期未補正	
不全者,駁回其	或補正不全者,	
申請。	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	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	未修正。
種證明書者,每	種證明書者,每	
件收費新臺幣		
(以下同)一百	(以下同)一百	
元。同一次申請	元。同一次申請	

二件以上者,自		二件以上者,自		
第二件起每件收		第二件起每件收		
費二十元。		費二十元。		
第六條 本辨法所定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第二條修正主管機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書表格式由衛生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本辦法相關書表格	
局定之。	局定之。		式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74700	<u> </u>	<u> </u>	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辨法所		第七條 依本辨法所		未修正。
收取之費用,應		收取之費用,應		
依規定解繳市		依規定解繳市		
庫。		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	'	本次修正條文自特定日	因本局增加修正第四條
華民國一百零九			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	
年七月一日施	本辨法一百		行,其餘均自公布日施	正,爰依現行法制體例
行。	零九年〇月〇日		行。	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自一			
	百零九年七月一			
	日施行。			